

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3日，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根据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现有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厂区内，本项目东北角为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南侧为渗滤液处理站，西侧约240米为G104。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厂址区域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琅琊区三官乡雷桥村，中心坐标为（E118.332796，N32.384673）。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总占地面积约210亩，环场设置垃圾临时运输便道，便于车辆等机械设备的进出。项目北侧为飞灰固化填埋库区，占地面积约34043m²；南侧为生活垃圾填埋库区，占地面积约63773m²，其中包括非应急填埋区面积45778m²，应急填埋区面积



17995m²；填埋区东南侧为渗滤液处理站，西南侧为调节池，最南侧为生活管理区。

（二）建设过程中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滁州市卫生管理处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州环[2020]317 号）；2020 年 7 月 23 日，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3411003580049629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76 万元，项目本身属于环保工程，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内容为主要为“以新带老”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依托项目原有的 6 个地下水监测井开展例行监测，6 个地下水井其中 1 个因建设滁州市垃圾填埋



场二期被征收覆盖，另外两个地下水井因缺水期无地下水，实际验收过程中仅监测 3 个地下水井。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生活污水和渗滤液厂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后回用至皖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作为生产用水补水

（二）废气

本项目工程实施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填埋场填埋气和填埋场臭气。本项目在填埋场内部建设多个导气井，本工程在填埋场内设计有完善的气体导出系统，并装配有甲烷气体浓度自动监测和报警系统，填埋场填埋气经导气井导排收集后经南侧新建火炬燃烧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应急作业期间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为进一步减少现场作业工人和作业管理区的噪声污染，选用设备噪声进行严格控制，并尽量避免机械空转，流动声源应避免夜间作业，并采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昼间鸣笛次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治理过程辅助设施产生的固废。辅助设施固废来源主要为办公设施，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36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场区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场区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导排井等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参考滁州市市政管理处例行监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外排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参考滁州市市政管理处例行监测报告（见附件），项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治理过程辅助设施产生的固废。辅助设施固废来源主要为办公设施，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36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调查结果

环评报告中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m，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点或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参考滁州市市政管理处例行监测报告（见附件），项目氮氧化物满足《环境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标准。

2、项目区地下水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项目建设未改变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类别。

六、验收结论

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按照《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的审批意见》（滁州环[2020]317号）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等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及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工艺装备及管理水平。

(2)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持续达标排放。对污染防治及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应早发现早解决，防止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杜绝偷排漏排，防止污染扰民；

(3)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演练，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1年3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